**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以合同具体签订为准

1. **服务内容与验收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1. **服务费用**

##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4.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

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宁强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宁强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付款条件说明：合同期间，每年度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上一年度建设指标达标情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上一年度工作进展并上传平台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4.付款条件说明：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完成宁强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材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预审意见;第十七条、十八条所列情形符合情况；近六年建设指标达标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并通过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5.付款条件说明：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评估参考指标》，完成宁强县“两山”基地复核材料（主要包括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预审意见，近六年建设成效评估参考指标及佐证材料;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典型案例和经验模式推广应用情况、长效保障机制建设情况;第十七条所列警告情形及整改情况、第十八条所列撤销称号情形涉及情况及佐证材料）等，并通过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